

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7066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8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(以下簡稱仁愛之家)置主任，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家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仁愛之家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輔導組：院民之生活照顧、心理輔導、家屬訪視、異動登記之臨時安置等事項。
二、保健組：院民之預防醫療保健、衛生保健、護理服務、膳食營養及健康保險業務等事項。
三、總務組：文書、出納、庶務、院舍修繕與安全管理及不屬其他組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仁愛之家置組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組員、輔導員、社會工作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仁愛之家置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護士。
- 第五條 仁愛之家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仁愛之家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。
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九條 仁愛之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仁愛之家擬訂，報請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仁愛之家訂定，報請社會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